

#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8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。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1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和本公司网站[www.huaxincem.com](http://www.huaxincem.com)。

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参阅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2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

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